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依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「總綱」）辦理。
- (二)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(二)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，精研教學理論(教學原理、策略、技巧)，厚植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- (三)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，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、觀摩班級經營，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，增進教師教學知能。
- (四)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如下：
 - 1. 本校現任校長、現職專任教師及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 - 2. 本校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(二)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
1. 本校兼任教師。
2. 本校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108 課綱實施班級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(二)公開授課內容，應包括課前說明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必要時，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。

(三)公開授課時，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，觀察其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，進行專業回饋。

(四)公開授課內容，應由學校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討論決定，經教務處彙整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其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五)授課人員經學校同意於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，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，並於該堂課與授課人員進行協同教學。

(六)公開觀課應包含下列步驟：

1. 校內共同備課(必要時得增加此步驟)：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，並做成備課紀錄。
2. 說課：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，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，並分配觀察對象。

3. 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4. 觀課紀錄：請授課教師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，觀課時需留有觀課紀錄表及影像紀錄。
5. 課後研議會(議課)：安排議課主持人(由領域召集人或社群內資深教師擔任)，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。請公開授課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，再請觀課者發言，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，對於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，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，並做成議課紀錄。

(七)公開觀課後應由授課教師彙整上述步驟紀錄，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提交教學組，並由教學組彙整送課發會檢視，據以敘獎。

五、獎勵標準：參加公開授課且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完備者，簽請敘獎嘉獎一次，完成共同備課者嘉獎二次。

六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